

## 推薦序

使徒保羅所寫的加拉太書，只有短短的六章共 149 節，但路德版的講解(1535 年)卻超過六百頁，中英文版皆然。平均每章用一百頁，每節平均用四頁的內容加以註解說明；當然，這裡說的是「平均」，實際上並沒有那麼機械化的呈現。例如，第三章的講解內容最長，占全書四分之一強，因為該章確實包含全書最核心的內容。

路德生平至少出版過六次加拉太書講解，其中只有兩本被放在 1950 及 60 年代英文版的《路德文集》內。而本書所根據的 1535 年版正是他最為成熟，對保羅信息所作嚴謹、熱切、敏銳的詮釋；不僅逐節，甚至逐句，類似現代典型的聖經註釋。路德對自己的重要定位，在於他是聖經的講解、詮釋者。他認為聖經不單要從歷史背景加以了解，更要應用在當下信徒生活中；否則聖經就被置於冰冷、死寂狀態中。<sup>1</sup>本書講解的方式，可說具體實踐了路德自己的理念。

路德雖自認為他的註釋並不完備，表達上有點「囉嗦」，然而近代新約學者貝茨 (Hans Dieter Betz) 依舊給予高度評價，認為本書內容對於保羅信息展現出非凡、深刻的理解。貝茨甚至認為，保羅若處於路德的年代，他所說的就是路德書中的內容。當代華人學者與信徒，相信都可從路德的講解中，深深獲益。

廖元威

中華福音神學院歷史與神學副教授

---

<sup>1</sup>LW 27:386.